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有關(其中包括)，(i) New Cove Limited(「認購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ii)港建財務有限公司(「放債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授予一筆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期限自提取日期起計三(3)年及(iii)申請清洗豁免。茲同時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將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認購方及放債人為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方控股公司」)。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正與認購方控股公司進行磋商有關授出一筆本金額最高30,000,000港元的新貸款(「新貸款」)。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控股公司與本公司概無就授出新貸款訂立任何協議。概無保證有關新貸款之協議是否會簽署。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另行作出公佈。

授出新貸款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于鎮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于鎮華先生、王小飛先生(李燦華先生為替任人)、王尚忠先生及李燦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杜鵑紅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eds-wellness.com](http://www.eds-wellness.com)內。